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盧進源

相 對 人 孟國群

相 對 人 廣澤通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再興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298號移轉管轄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按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是同法第1條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之普通審判籍，與同法第13條因票據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之特別審判籍，當事人得選擇其一起訴，普通審判籍不因有特別審判籍而受影響。本件訴訟被告之一即相對人孟國群住居在台中市，鈞院即有管轄權，另依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231號民事判例要旨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原告向何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，有自由選擇之權。是鈞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298號（下稱原審）以本件訴訟之票據付款地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為由，裁定移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應有誤會。況依抗告人所提出之訴狀及所附資料可知，抗告人之請求權基礎另包含侵權行為在內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原審未就管轄部分讓當事人表示意見，亦未就請求權基礎為闡明及特定，即逕予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顯有誤會。為此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條第2項規定，訴訟由被

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
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即普通審判籍之規定。又同
法第13條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
之法院管轄，此為因票據涉訟之特別審判籍規定。另依同法
第22條有關管轄競合規定，就單一被告之訴訟，數法院基於
普通審判籍或特別審判籍而均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固得任向其
中一法院起訴。惟同法第20條另規定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
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
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
院管轄。是被告多數之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該法
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特別審判籍時，方有其適用，此亦係
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231號民事判例要旨所指之情形。反之
，即應由該數被告之共同特別審判籍所在地法院管轄，而不
再適用各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並非對單一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乃係列相
對人二人為共同被告而提起本件訴訟。依抗告人所提出之訴
狀所載，抗告人表明之起訴事實為：相對人孟國群向抗告人
借款新臺幣346,000元，並於另一相對人廣澤通信企業有限
公司所簽發之同面額支票背面背書後，交付支票予抗告人，
嗣支票到期卻未獲兌現，爰依返還借款及給付票款之法律關
係，對相對人二人連帶請求等語。是原審以抗告人所提出支
票所載之付款地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港分行（地址台北市
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一樓）為由，依前揭規定，認本件共
同訴訟應由共同特別審判籍法院，即票據付款地之臺灣士林
地方法院管轄，乃為移送該管轄法院之裁定，於法並無違誤
。

四、抗告意旨雖另稱：本件請求權基礎包含侵權行為在內云云。
但查，抗告人提出之起訴狀內並未有任有有關相對人二人對
其為侵權行為之陳述。嗣係因原審命其補正相對人孟國群之
戶籍謄本後，始提出呈報狀表示：不知相對人孟國群之身分
證字號，但曾對相對人孟國群提出刑事詐欺告訴，可調偵查

卷以查得孟國群之個人資料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3-54頁），
繼於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對孟國群所發佈之通緝書後，
再以呈報狀補正相對人孟國群之戶籍謄本到院，並附上通緝
書影本表示孟國群遭通緝中，如送達不到請求公示送達等語
（見原審卷第55-59頁）。是依抗告人所提出之上開呈報狀
內容，尚無從認抗告人對相對人二人所為之請求權基礎，業
有為訴之追加表示而包含侵權行為在內。是抗告人於原審裁
定移轉管轄後，始於抗告狀中為本件訴訟應有民事訴訟法第
15條第1項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規定
適用之主張，亦非有據。

五、據上，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以本件共同訴訟
之被告為數人，因各自之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且有
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之「票據付款地」共同管轄法院為
由，而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
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；所為抗告，應予駁
回。

六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
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清 洲
法 官 董 庭 誌
法 官 林 宗 成

不得再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陳 念 慈